洮北区六届人大次会议材料之

**关于洮北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22日在白城市洮北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洮北区财政局局长 周宏岩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洮北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以来，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特别是二十大会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我区经济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一）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19111万元，同比增收1562万元，增长8.9%，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税收收入9761万元，同比减收207万元，下降2.08%，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各企业停工停产，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同比有所下降；非税收入9350万元，同比增收1769万元，增长23.33%，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收的主要原因是东风乡上缴的一次性收入征地补偿款3583万元拉动了非税收入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预计337661万元，同比增加26550万元，增长8.53％，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各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878万元，国防支出41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27万元，教育支出6038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9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001万元，农林水支出12409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90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118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1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3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606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1万元，上解支出215万元。

支出增长主要体现在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项目中。**一是“三保”支出。**在保障区内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的同时，积极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和健康洮北建设，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免费接种等工作。全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及附加性支出116865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配套支出5839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退役军人抚恤金等支出17842万元，义务教育的生均经费、薄弱校舍提升、困难学生补助、校舍安全、特殊教育、免学杂费等支出8283.37万元，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支出14787.35万元。**二是助力乡村振兴。**认真扛稳国家粮食生产安全重任，及时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全年耕地地力保护和一次性补贴支出23863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5785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支出2709.8万元，扶持村级集体8个，小型公益事业3个，美丽乡村建设9个，建设改造农户厕所800座。**三是政府债券支出。**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6067万元，新增政府债券29400万元，主要用于白城绿电示范产业园区双创基地项目建设和配套热力基础设施建设。

**3、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总财力337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19111万元，税收返还收入2928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97502万元，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2000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200元，存量资金7502万元，上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4万元，上年结余85134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337446万元，上解支出2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支出33766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1434万元，其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42万元，政府性专项债券收入26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06万元，上年结转12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1434万元，已列入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总计98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85134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4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12586万元，2022年按照结转资金的使用用途拨付。

**（三）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总预计22243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928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97502万元，财政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2000万元。

返还性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14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3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124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98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1060万元。

财力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及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655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023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机制补助资金571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000万元。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根据目前实际执行情况，预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6万元，教育支出1560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3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46万元，农林水支出6663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769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1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516万元，自然灾害支出19万元。

截止目前我区收到直达资金94887.37万元，其中：中央级75834.33万元，省级19053.03万元，已拨付67670.67万元（中央级57104.38万元，省级10566.29万元），支付率71.3%，统筹用于兜牢“三保”、疫情防控以及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等方面。

我区每年召开人代会的时间较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中均为预计数。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022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5754万元，专项债务56500万元。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29400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3200万元，专项政府债券26200万元。以融资的方式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9700万元，年末结算中一次性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6067万元。全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政府法定债务风险可控。

**（五）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草案预备费安排1000万元，用于突发的新冠疫情防控及补充人员经费支出。

**（六）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共为8913户次小微企业纳税人落实减免税费3579.1万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二是实施常态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三是有效发挥政府债券作用。**今年新增政府债券29400万元，主要用于白城绿电示范产业园区双创基地项目建设和配套热力基础设施建设。**四是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刚性支出和无效支出。**五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共收回存量资金7502万元。**六是促进“金融”稳步发展。**“吉企银通”“信易贷”“银税互动”三大政府线上融资平台运行良好，今年对洮北区企业投放贷款658笔，资金13.27亿元。

**2、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一是保障了区内人员工资和五险二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2301万元。二是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11832万元，落实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拨付资金7599.49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计划生育奖扶、重大疾病等事业；拨付资金12571.31万元，扶助优抚对象、退役安置、就业、残疾人事业发展、公益岗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民生事业；拨付资金3741万元，支持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资金9338.36万元，支持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巩固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持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政策的落实。四是支持健康洮北建设。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共发生疫情防控支出11914万元。五是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拨付资金2062万元，完善住房保障建设。

**3、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扛稳国家粮食生产安全重任。**拨付资金23863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和绿色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二**是及时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拨付资金14385万元，落实玉米、大豆和稻谷等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三是完善农业保险管理。**提高农业保险金额，降低保险费率，优化保费分担比例，规范农业保险费用，扩大玉米、水稻安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2022年承保18个乡镇、场站的脱贫户619户，耕地面积8513.23亩，总保额1214.77万元；非脱贫户16986户，耕地面积1807548.56亩，总保费7187.54万元。**四是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940万元，扶持村级集体8个，小型公益事业3个，美丽乡村建设9个。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资金769.8万元，建设改造农户厕所800座，按照每村平均4.5万元标准，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给予补助。**五是优化农村信贷、金融结构。**持续开展“脱贫小额信贷”工作，2022年发放脱贫小额贷款1219万元，惠及脱贫户和监测户330余户，做到应贷尽贷，创历史新高；金融服务站放款10629万元，受益农户1206户，实现了乡镇、城区金融服务站全覆盖。

**4、加大预算管理改革力度**

一是将财政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实现了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统一性，使财政业务更加规范统一、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二是继续巩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等阶段性改革成果，为全面构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财政管理体制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根据区政府工作目标和区本级财力，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安排的原则科学编制政府及部门预算。四是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经区人大审议批准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五是认真落实了财政部关于全国市县（区）财政暨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部署。六是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多部门监督协同效应的提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七是成立预算绩效管理科，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初步探索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结果评价等各个环节工作思路。

**5、加强财政风险防控**

根据区政府工作目标，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目前全区债务总额20.23亿元，负债率51.8%，低于法定债务限额，控制在风险范围内。

2022年我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受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整体经济下行，剔除非税收入非正常增加的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体现为负增长；二是政策性、不可预见等刚性支出规模不断加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目前区财力除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外，只能维持各部门基本运转、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三是债务导致区财政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四是财政改革任务艰巨，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滞后等等。

以上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洮北”的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保”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增进民生福祉，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为建设新洮北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区实际经济发展相适应，与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相适应；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四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五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民生支出；六是依法依规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二）2023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18000万元，剔除减税降费、非税收入等非正常一次性增长因素外，同比增长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233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90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占9.4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占90.54%。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262万元，加上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利息支出、上解支出和预备费支出13071万元，支出总计190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93.13%，政府一般债券还本利息支出10856万元，占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11.27%，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5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28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占1.32%；政府性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000万元，占87.7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500万元，占10.96%。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2800万元。

**（三）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我区收到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17233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928万元，专项及财力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9405万元。以此为参考基数，2023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暂定17233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用于“三保”方面支出。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2322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55754万元，专项债务76500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计30000万元，主要用于飞鹤乳业基础设施建设、经开区电池产业园等项目。

**（五）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1、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涵养财源增长点。**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推动实现企业与政策对接、与项目对接、与资金对接，在项目申报管理上加大力度，发挥政府融资担保公司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快速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推进区级财源建设，引导区项目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特别是注重发展高附加值、高含量的产业和行业，大力涵养优质税源，形成稳定财源基础。密切配合税务部门 精抓细管，紧盯重点税源，严防税收流失。

**2、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要牢牢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底线，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对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事项，按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予以足额保障。认真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待遇政策，支持“健康洮北建设”，继续落实好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保障工作。

**3、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一是继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居民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各项就业创新扶持措施。三是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支持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四是支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配置，支持改善防汛短板，增强御水抗旱灾害能力。五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六是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尽快实现债券资金的效益化，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七是强化财政资金导向，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资金投向，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为人民理好财、用好财。**坚决贯彻“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不必要支出，严格执行差旅、会议费等标准，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继续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实施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绩效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5、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落实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保障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扩大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因地制宜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6、硬化预算约束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依托，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化对财政业务的全方位覆盖和支撑。二是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归还到期债务，打好提前量，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三是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问责力度。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强化预算约束，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确保预算执行安全高效。

各位代表，2023年新的起点，新的征程，财政发展改革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和落实好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严格按照本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坚定信心、务实创新、精准施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开创财政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洮北，让全区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而不懈奋斗！